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73號

原告 陳永鴻

被告 社團法人台灣虹橋國際婚姻媒合協會

法定代理人 蔡順芳

被告 社團法人台灣紅緣國際婚姻媒合協會

法定代理人 吳紀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婚姻媒合費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761,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自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有民事起訴狀附卷可參（見卷第11頁），嗣變更聲明為：(一)被告社團法人台灣虹橋國際婚姻媒合協會（下稱虹橋媒合協會）應給付原告272,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社團法人台灣紅緣國際婚姻媒合協會（下稱紅緣媒合協會）應給付原告288,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有本院民國113年6月6日言詞辯論筆錄、原告民事陳報狀在卷可參（見卷第

01 257頁、第251頁)。核原告所為上開聲明之變更，為減縮應  
02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

05 (一)原告於108年12月1日與被告虹橋媒合協會簽訂「跨國(境)  
06 婚姻媒合書面契約」(下稱虹橋契約)，委由被告虹橋媒合  
07 協會居間介紹越南人民為結婚對象，及代為辦理結婚相關事  
08 宜，被告虹橋媒合協會除依約收取婚姻媒合費用249,000元  
09 外，尚要求收取代為聯繫之行政管銷費用23,500元，總計  
10 272,500元。被告虹橋媒合協會隨後與原告前往越南挑選適  
11 合對象後，經訴外人即越南女子武玉蝶、原告同意訂婚，原  
12 告於108年12月9日將272,500元匯予被告虹橋媒合協會。然  
13 原告於108年間經被告虹橋媒合協會負責人蔡順芳通知武玉  
14 蝶已懷孕，並要求原告等待通知要驗孕，原告等待半年，表  
15 示要退費，要退前往越南結婚的機票，已解除契約，武玉蝶  
16 最終未與原告結婚。

17 (二)原告再於000年00月間與被告紅緣媒合協會簽訂「跨國  
18 (境)婚姻媒合書面契約」(下稱紅緣契約)，委由被告紅  
19 緣媒合協會居間介紹越南人民為結婚對象，及代為辦理結婚  
20 相關事宜，被告紅緣媒合協會除依約收取婚姻媒合費用  
21 265,000元外，尚要求收取代為聯繫之行政管銷費用23,500  
22 元，總計288,500元。被告紅緣媒合協會於111年11月與原告  
23 前往越南挑選適合對象，經訴外人即越南女子呂氏鳳英(應  
24 係呂氏瓊英之誤載)、原告同意後，2人在越南登記結婚。  
25 呂氏鳳英於112年7月24日來台，然嗣後拒不辦理護照延期，  
26 遭內政部移民署查獲逾期停留而遣返，2人在台未辦理結  
27 婚，沒有結婚效力。

28 (三)原告與被告虹橋媒合協會、紅緣媒合協會成立之跨國境婚姻  
29 媒合契約，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58條、第76條規定不得為營  
30 業項目，亦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是被告虹橋媒合協會、紅  
31 緣媒合協會就此收受費用之行為，依民法第71條，違反禁止

01 規定而無效，被告虹橋媒合協會、紅緣媒合協會所收取款項  
02 即無法律上原因，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返還。退步言  
03 之，縱認契約有效，依虹橋、紅緣契約第14條第1項，因天  
04 災、戰亂、罷工、政府法令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  
05 之事由，致契約無法履行或履行顯有困難，超出當事人合理  
06 期待者，當事人均得解除或終止契約，第4項亦約定因第1項  
07 之原因而終止，被告應返還第7條辦理費用及第8條扣除已接  
08 受服務比例之行政管銷費用。又契約第14條第4項約定，倘  
09 契約依同條第1項約定事由而終止，被告毋庸返還第7條辦理  
10 費用，惟就第8條所定行政管銷費用，仍應扣除原告已接受  
11 服務比例後，將剩餘金額返還原告，然被告並未舉證證明實  
12 際已提供服務之比例各為若干，被告應返還全部等語。

13 (四)並聲明：1.被告虹橋媒合協會應給付原告272,500元，及自  
14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5 息；2.被告紅緣媒合協會應給付原告288,500元，及自起訴  
16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7 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共同答辯略以：

19 (一)被告虹橋媒合協會、紅緣媒合協會均係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  
20 進行跨國婚姻媒合。原告於108年12月1日、111年11月8日，  
21 分別與被告虹橋媒合協會、紅緣媒合協會簽訂虹橋契約、紅  
22 緣，被告虹橋媒合協會、紅緣媒合協會受委託辦理事項，包  
23 含提供交換媒合雙方之身分及其他相關資訊、當地風土民情  
24 介紹、婚前健康檢查諮詢、婚姻舉行地相關法令、婚姻家庭  
25 適應輔導、語言學習等相關資訊，及為原告代為聯繫文件認  
26 證、翻譯服務，代為與旅行社聯繫代辦護照、機票、食宿、  
27 出國簽證或旅行證等行程活動事項，暨代為聯繫辦理國外結  
28 婚登記、訂婚、結婚等事項，代為聯繫配偶來台相關事宜、  
29 代為聯繫配偶來台前後之婚姻家庭適應輔導、語言學習、法  
30 令知識及其他新移民服務資源介紹等課程等義務，並不包括  
31 保證原告配偶來台與原告團聚之義務，兩造間應屬兼有婚姻

01 居間與委任之混合契約。

02 (二)參酌民法第573條之88年4月21日修正意旨係修正本條為非禁  
03 止規定，僅居間人對報酬無請求權，如已為給付，給付人不得請求返還。契約第6條雖均約定「提供交換媒合雙方之身分及其他相關資訊」等媒合婚姻之服務，然依第9條第1項，  
04 此部分並未約定在給付報酬之範圍內，尚難據此認定契約約定抵觸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而有違反民法第71條強制禁止  
05 規定致契約無效之情形。  
06

07 (三)被告收取費用為代為聯繫費用，並非營利，契約第7條辦理  
08 費用亦為無償，原告付的結婚費用是代為轉交越南當地，被告再出具自行支付出國旅費代收轉交同意書、自行支付費用  
09 代為保管轉交同意書。原告交付被告虹橋媒合協會代為聯繫  
10 費用係23,500元，其他轉交給越南方面費用為277,000元。  
11 被告紅緣媒合協會未收取代為聯繫費用，僅代為保管10萬  
12 元，約定相親成功後交付給越南方面，嗣10萬元已交付越南  
13 方面，被告紅緣媒合協會亦未向原告代收旅行社等費用。被  
14 告2人就虹橋、紅緣契約均已履行完畢，原告並未表示終止  
15 或解除契約，原告依虹橋、紅緣契約第14條第4項規定請求  
16 返還行政管銷費用、自辦項目費用，並無理由。綜上，被告  
17 已完成虹橋、紅緣契約之給付義務，原告主張並無理由等  
18 語。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  
19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0  
21  
22

### 23 三、不爭執之事項：

24 (一)原告於108年12月、111年11月，分別與被告虹橋媒合協會、  
25 紅緣媒合協會簽訂虹橋契約、紅緣契約。

26 四、本件之爭點為：(一)原告先位主張兩造間契約違反法律規定而  
27 無效，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虹橋媒合協會、紅緣媒  
28 合協會返還272,500元、288,500元，有無理由？(二)原告備位  
29 主張依虹橋、紅緣契約第14條第1項、第4項契約解除、終  
30 止，被告應返還辦理費用及行政管銷費用，有無理由？茲分  
31 別論述如下：

01 (一)按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  
02 不以之為無效者，不在此限；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  
03 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  
04 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71條、第179條分別定有明文。  
05 原告主張被告虹橋媒合協會、紅緣媒合協會之虹橋、紅緣契  
06 約，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58條、第76條規定，跨國境婚姻  
07 媒合契約不得為營業項目，亦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依民法  
08 第71條為無效云云。惟內政部移民署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59  
09 條第3項規定訂定「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  
10 婚姻媒合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  
11 人得向該機關申請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經許可者移民  
12 署應發給許可證，此觀前開辦法第1條、第7條即明。被告虹  
13 橋媒合協會、紅緣媒合協會前經內政部移民署以移署移管蓮  
14 字第1030123754號、移署移字第1100135046號許可，有內政  
15 部移民署登記資料在卷可憑（見卷第147頁），足見被告2人  
16 業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原告主張  
17 虹橋、紅緣契約係違反法律禁止規定而無效，洵無可採。再  
18 被告虹橋媒合協會收取費用為代為聯繫事項之行政管銷費用  
19 23,500元及甲方（即原告）自辦事項之費用249,000元（如  
20 附件六明細資料），有虹橋契約第9條明文約定及附件六可  
21 憑（見卷第26頁、第39-40頁），被告紅緣媒合協會收取費  
22 用為代為聯繫事項之行政管銷費用23,500元及甲方（即原  
23 告）自辦事項之費用265,000元（如附件六明細資料），有  
24 紅緣契約第9條明文約定及附件六可憑（見卷第60頁、第71-  
25 72頁）。是上開費用並非被告營利所得，從而原告主張虹  
26 橋、紅緣契約因無效而請求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返還婚姻媒  
27 合費用249,000元、行政管銷費用23,500元總計272,500元及  
28 婚姻媒合費用265,000元、行政管銷費用23,500元總計  
29 288,500元，均無理由。

30 (二)被告抗辯虹橋、紅緣契約業經被告履行完畢，否認原告有為  
31 解除或終止之意思表示。原告未舉證於本件起訴前為終止契

01 約之意思表示，僅能認原告以本件民事起訴狀為終止契約之  
02 意思表示（見卷第17頁）。經查，虹橋、紅緣契約第6條均  
03 約定：「『跨國（境）婚姻媒合服務項目』甲方委任乙方辦  
04 理跨國（境）婚姻媒合之服務項目如下（此部分為居間報告  
05 結婚機會或介紹婚姻對象之行為，依規定不得向受媒合當事  
06 人約定或請求給付對價）：(一)提供交換媒合雙方之身分及其  
07 他相關資訊。(二)提供交換媒合雙方之照片或影片。(三)提供媒  
08 合對象之國家（地區）風土民情介紹。(四)提供婚前健康檢查  
09 諮詢事項。(五)提供婚姻舉行地之相關法令資料。(六)提供婚姻  
10 家庭適應輔導、語言學習、法令知識及其他新移民服務資  
11 源。」、第7條均約定：「『跨國（境）婚姻媒合辦理事  
12 項』甲方委任乙方辦理跨國（境）婚姻媒合事項如下：  
13 無」、第8條均約定：「『跨國（境）婚姻媒合代為聯繫事  
14 項』甲方委任乙方代為聯繫跨國（境）婚姻媒合事項如下，  
15 乙方收取行政管銷費：(一)代為聯繫文件認證、翻譯服務。(二)  
16 代為與旅行社聯繫代辦護照、機票、食宿、出國簽證或旅行  
17 證及行程活動事項。(三)代為聯繫翻譯人員服務。(四)代為聯繫  
18 安排健康檢查事項。(五)代為聯繫國外結婚登記事項。(六)代為  
19 聯繫配偶來台之相關事宜，但專屬於移民業務機構（旅行  
20 社）業務者，應委託移民業務機構（旅行社）辦理。(七)代為  
21 聯繫辦理甲方及其配偶來台前後之婚姻家庭適應輔導、語言  
22 學習、法令知識及其他新移民服務資源介紹課程。(八)代為聯  
23 繫國外訂婚事項。(九)代為聯繫國外結婚事項。…」等語（見  
24 卷第25-26頁、第59-60頁），被告2人於契約簽訂後之108至  
25 109年間、111年至112年間已依約介紹越南籍女子武玉蝶、  
26 呂氏瓊英予原告，武玉蝶未與原告結婚、呂氏瓊英與原告在  
27 越南已登記結婚等情，為原告自承在卷，足認被告依約應履  
28 行之事項均已履行完畢。原告以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主張終  
29 止契約，已事實上不可能，其備位請求亦無可採。

30 五、從而，原告先位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備位依虹橋、紅緣契  
31 約第14條第1項約定，請求被告虹橋媒合協會、紅緣媒合協

01 會分別給付272,500元、288,50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  
03 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其依據，  
04 應併予駁回。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本  
06 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均毋庸再予論述，附此  
07 敘明。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10 民事第七庭 法官 林欣苑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15 書記官 林思辰